

## 委派

# 法律援助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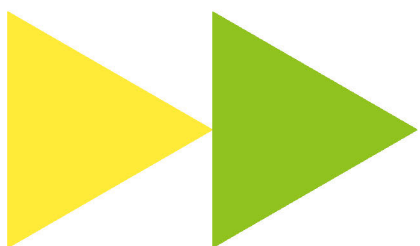
# 的安排

在2017年3月，法援署征求本局支持修订每名律师可获委派处理的法律援助个案数目上限，及更改委派大律师接办他于较早前给予有利案情的第9条意见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政策建议。

## 律师获委派的法律援助个案数目上限

《法律援助条例》（《法援条例》）第13条订明，凡法律援助署署长（署长）发给法律援助证书，他可透过法律援助律师代受助人行事；或除非受助人希望自行挑选，否则会由署长指派在《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名册》）内挑选的私人执业律师代为行事。根据《法援条例》第4(1)条，署长须分别备存愿意代法律援助受助人行事的大律师及律师的名册。

法援署在分派法律援助工作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因此不会不考虑每宗个案的案情，而



把个案平均分配给在《名册》内的大律师或律师。法援律师会考虑有关案件的类别和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根据大律师或律师的经验和专长，在《名册》内挑选适合的大律师或律师代受助人行事。一般而言，挑选大律师或律师是按照既定的准则，而其中一项是候选的大律师或律师在过去12个月内获委派办理法援个案的数目没有超出上限，以及/或就这些工作收取的讼费和费用没有超出限额（如适用）。

委派《名册》内律师（名册律师）办理法援个案的准则在1999年开始推行，并于2000年和2006年分别进行了甄选准则和在过去12个月内每名名册律师可获委派办理法援个案的数目以及可收取的讼费和费用的上限的检讨。

## 民事案件

每名律师和大律师在12个月内可获委派办理民事法援案件的数目，分别不得超过45宗和25宗。倘是为了

维护受助人的利益，在获得一名相关首长级人员的批准后，法援律师可将案件外委予已超出可接办法援个案数目上限的律师和大律师。

在2013年底，法援署发现因获受助人提名某少数名册律师接办的法援个案数目大幅增加，尤其涉及人身伤害和相关的案件，同时亦有公众关注这些提名是否受不当兜揽活动或包揽诉讼影响所造成。根据《法援条例》第13条，受助人可自行提名律师，而法援署一般都会接受有关提名。然而，法援署关注，委派太多案件予同一名律师处理，尽管是由受助人所提名，不一定对受助人有利。此外，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推行以来，由于对民事法律程序作出了多项修订，加上须在紧迫的时间内达到新增规则的要求，律师需要亲身处理民事案件包括人身伤害和相关诉讼的时间大幅增加。法援署认为任何一名律师在同一时间处理太多案件，有可能不能保障受助人的利益。为解决这些问题，自2013年底起，法援署

在委派人身伤害及相关案件时，均会严格执行每名律师可获委派办理个案数目上限的规定。倘获提名的名册律师所接办的个案数目已到达上限，法援署会驳回有关提名，并要求受助人提名另一位名册律师替代。在2015年6月，法援署扩大有关措施，在委派所有民事案件时，一律严格执行律师可获委派办理案件数目上限的规定。结果获委派最多个案的前十名律师所接办的案件数目大幅减少，而在2016年，所有名册内的律师所接办的案件数目均没有超出上限。

继严格执行委派个案数目上限的规定后，法援署认为应就有关规定作出检讨。

另一方面，香港廉政公署（廉署）在2015年完成有关委派民事案件予私人执业律师和专家的防止贪污研究（作业编号19/2014）。除了报告内列出的多项建议外，廉署亦提议法援署可考虑检讨现时有关委派名册律师办理法援个案的准则。

鉴于以上情况，法援署重新审视了委派民事法援案件予律师和大律师的数目上限，并建议上限分别调整至35宗和20宗。

## 刑事案件

每名律师和大律师可获委派办理的刑事法援案件数目上限皆为30宗，律师可收取的费用上限为60万元，而大律师则为120万元（以最先到达上限者为准）。倘是为了维护受

助人的利益，在获得一名相关首长级人员的批准后，法援律师可委派超过数目或费用上限的名册律师办理法援案件。

为回应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诉求，以及跟从在1992年10月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汇报的安排，即根据丙类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每两年进行检讨一次，由2012年开始，政府对名册律师可收取的刑事法律援助费用已作出显著的提升。

在刑事法律援助费用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法援署希望扩大可获委派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人选。因此建议律师和大律师可获委派的刑事法援个案数目上限修订为25宗。由于刑事法律援助费用已作出调整，法援署亦建议律师可收取的费用上限上调至75万元，而大律师则增至150万元。

下表总结了法援署就律师在12个月内可获委派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数目和可收取的费用上限的修订建议：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前	修订后
律师	45宗	35宗	30宗或 60万元法援费用 (以最先到达 上限者为准)	25宗或 75万元法援费用 (以最先到达 上限者为准)
大律师	25宗	20宗	30宗或 120万元法援费用 (以最先到达 上限者为准)	25宗或 150万元法援费用 (以最先到达 上限者为准)

本局支持以上的建议修订。

## 委派大律师根据 《法律援助条例》 第9条提供意见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9条，法律援助署可就有关申请个案的案情向执业大律师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第9条意见」）。为了扩大可征询第9条意见的大律师人选，自2013年起，法律援助署开始增加委派有相关经验和

专长，但于过去较少获委派办理个案的名册大律师提供第9条意见。在2017年3月，法律援助署拟推行一项基本政策作为加强措施，倘大律师曾于较早前给予有利案情的第9条意见，而其后该宗个案获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建议不再委派该名大律师办理有关个案。但在特殊情况下则不受此限，例如没有其他大律师具备所需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处理有关个案，又或是为了维护受助人的利益，例如在损害索偿案件中避免受助人要承担更多的第一押记金额。

本局欢迎法律援助署的建议。